

物业装修协议

甲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系物业管理单位，乙方系小区住宅单元物业的购买者或使用者委托进行装修的单位或个人。现甲、乙双方就装修的有关事项，经过平等协商，特签此协议。

一、 装修申请与报批

第一条 乙方在装修前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装修申请，并填写《装修申请表》；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材料：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个人则需装修委托书。
2. 比例不小于 1：100 的装修设计图（包括：平面图、隐蔽工程图、机电项目施工图）或上述图纸的复印件。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 1 寸近照 2 张。

4. 装修队电工、焊工等特种工种的上岗证及复印件。

第二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甲方自接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如审核合格后，甲方为乙方开据施工许可证。乙方应严格按照许可证时间开工装修，同时应将许可证贴在装修现场明显位置以便甲方检查。

第三条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甲方认为需要修改或重新提交时，乙方应进行修改或重新提交，并将修改后的资料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最终审核。

第四条 甲方审核完毕的资料，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如需修改或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将修改后的资料报甲方审核。

二、 出入证

第一条 为保证乙方装修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需要为其聘请的施工人员办理现场出入证，如有未办理出入证的、丢失出入证的或将出入证转借他人的，甲方有权阻止其进入小区，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第二条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聘请的施工人员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将该施工人员清理出小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第三条装修完毕后，乙方应及时将其申请的所有出入证全部收回交给甲方，甲方核查无误后，退还临时出入证押金。

三、 装修保证金

第一条 为保证业主的利益和楼宇结构及配套设备的安全，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在装饰审批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装修保证金	5000.00 元/户	装修公司和业务缴纳，业主 2000 元，装修公司 3000。装修完工验收合格，一周后申请无息退还。
2	装修垃圾清运费	200-300 元/户	100m ² 以下户型 200 元/户；100 以上户型 240 元/户。
3	装修工人出入证工本费	15 元/人/证	

第二条 装修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停止计费），3 个月未发生质量问题，按规定退还尾款。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将继续收取乙方整改期间的相关费用。

四、 注意事项

第一条 楼宇土建结构装修

1. 不得改动门、窗，保持楼宇、房屋外观的美观统一。
2. 严禁拆改破坏原结构、承重墙、配重墙、楼板地面。不得擅自主体结构上剔槽、打洞，不得凿穿地面、屋顶、阳台隔板。
3. 装修室内地面石材厚度不得超过 1.2cm，地面装修总厚度不得超过 3cm，按施工进度铺地前须申报物业管理公司工程部检查批准。
4. 不得擅自破坏原设计卫生间、洗衣间防水层，如有破坏须重做防水处理，需进行 24 小时闭水试验，物业工程部试验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
5. 乙方装修所使用的木制材料需经防火阻燃、防腐处理。
6. 不得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设为卫生间、厨房。
7. 厨房应有门，不得做成敞开式厨房。

第二条 水、暖气、燃气管道设施装修

1. 严禁改动室内供暖管线设施，严禁加装暖气片或拆改移位。加装暖气罩，必须留有长、宽不少于 400mm 的检修口，便于日后维修，否则后果自负。
2. 严禁拆改室内水表，不得擅自拆改原设计管线。
3. 严禁改动或遮挡燃气管线、仪表设施。
4. 室内所有管线节门、接口周围需留有 100mm 以上距离，并必须按规定预留长、宽不小于 400mm 的检查口，便于日后维修检查。
5. 不得擅自封包燃气管道。
6. 安装燃气热水器必须采用强排式，且其排气管不得超出外墙 10cm，不得排入烟道或管井。
7. 卫生间、厨房间墙体改动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制订施工方案，重新做防水。

第三条 配电、弱电信号设施装修

1. 配电系统布局必须按审批方案、图纸施工，负责此项工作的施工人员必须有劳动局核发的电工操作证（特种工种证明复印件在物业管理公司备案）。
2. 严禁破坏室内原设计配线回路，严禁强电、弱电线路直埋，必须按施工规范穿线铺设，如有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不得擅自增改原设计配电控制和计量仪表，隐蔽施工部分：照明、插座、空调插座必须按原设计负荷单路控制施工。
4. 严禁拆改原设计电视、对讲、通讯网络布线，如擅自改动，造成不良后果自负。
5. 浴室安装浴霸必须从插座重新引线，不能使用原预留灯线。房间内不得使用超过原设计负荷的电器。

第四条 楼宇外观装修

1. 严禁拆改外窗、防火窗、阳台，不得擅自加装护栏。
2. 严禁在户门以外公共区域平台违章搭建或悬挂其他物品。违者物业公司有权要求其无条件拆除，损失自负。
3. 空调室外机必须按指定位置安装，冷凝水排放管须接入空调冷凝水管或靠墙固定在外窗一侧。

第五条 装饰施工现场

1. 装饰材料搬运：乙方须提前申请电梯使用时间，按计划安排时间搬运，切勿损坏电梯、公共区域墙壁、楼梯间墙壁等公共设施。搬运建筑材料必须封装不漏，搬运完毕须将搬运路线及时清扫干净。
2. 装修垃圾清运：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定，按指定时间将封闭袋装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随时清扫门前杂物。严禁在公共区域堆放建筑材料、装修垃圾，严禁将杂物、油漆倒入下水管线。
3. 施工人员：乙方施工人员须衣着整齐，佩带通行标志，按指定通道进入；严禁在本小区非工作区域闲逛，不得损坏小区公共设施设备及他人财务；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保持公共区域墙壁、楼道墙壁的整洁。
4. 装修施工时间：

（1）工作时间：8：00—12：00，14：00—18：00 其它时间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或滞留在小区内，严禁施工人员在本小区内留宿。

（2）机械设备作业时间：8：00—11：30，14：30—18：00，其它时间为静音作业时间，严禁施工扰民。（周六、日静音作业）5. 消防安全：每户装修施工现场必须配置两个 5 公斤灭火器，工作现场禁止吸烟。乙方必须遵守各项安全防火规定，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安全防火责任书。

五、 竣工验收

装修竣工验收装修完成后，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约定时间，甲方自接到乙方正式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由工程部、业主、装修公司负责人及装修施工相关技术人员共同验收。验收不合格项目由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合格。因整改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六、 其它

第一条 乙方在此保证：因其装修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如造成房屋结构、布局、外装修的损坏，房产毗邻房屋的损坏或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的损失，房屋渗漏而对四邻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后果而产生的一切事宜如诉讼、仲裁的均由乙方自费处理。

第二条 如因乙方装修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失，而引起他人向甲方索赔时，乙方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签约

甲 方：

经办人：

日 期：

乙 方：

经办人：

日 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